

证券代码：837216

证券简称：软告科技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北京软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13号



二〇一七年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目 录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二、发行计划	1
(一) 发行目的	1
(二) 发行对象以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
(三) 发行价格以及定价方法	2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2
(五) 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	2
(六)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	3
(七) 募集资金用途	3
(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8
(九)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8
(十) 本次发行涉及备案事项情况	8
三、公司历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
四、募集资金存放与合理使用的措施	9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9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10
七、有关中介机构	11
(一) 主办券商	11
(二) 律师事务所	11
(三) 会计师事务所	11
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一) 公司名称:北京软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证券简称:软告科技
- (三) 证券代码: 837216
- (四)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3号51号楼14层1401-1403
- (五) 联系电话: 010-82600909
- (六) 法定代表人:刘旸
- (七) 信息披露负责人:武燕霞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公司为扩大运营规模,增强资本实力,拟定向发行股份。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推动项目建设。

(二) 发行对象以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拟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发行股份,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此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该议案,在册股东可按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的持股比例确定相应的可优先认购上限(持股比例与本

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2. 发行对象范围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以及其他不超过35名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符合条件的新增投资者。

本次股票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按照自愿锁定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具体发行对象。

(三) 发行价格以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区间为不高于人民币12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近一期净利润、每股净资产等因素。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拟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166万股(含166万股),预计募集金额不超过1992万元(含1992万元)。

(五) 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认购的股份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016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软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具体情况为：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23,959,580元，公司拟以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股本12,878,22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共计转增7,726,932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0,605,152股。除前述所述事项外，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其他分红派息与转增股本事宜，对公司股票没有影响。

(六)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的部分需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法定限售外，本次发行的股票无其他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

(七)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及推动项目建设。

1、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1992 万元，主要用于补充公司 2017 年流动资金及推动项目建设，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以及产品项目的推广，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竞争力，以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10,190,000 元

2	项目建设-SSP 产品市场拓展及团队扩建、DMP 大数据产品市场拓展、团队扩建及整合外部数据资源。	9,730,000 元
	合计	19,920,000 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①营业收入预测

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28.2%。因 2016 年精准效果投放业务在营业收入占比很大，达到总收入 80%以上，故营业收入保持了较高的收入增长率，公司管理层预计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比 2015 年增长 230%。因公司 2017 年重点发展毛利率高的 SSP 产品，故营业收入增长率的增幅较 2016 年预测减少，预计 2017 年营业收入增长水平较 2016 年增长 70%。

②新增营运资金需求预测

针对未来营业收入增长预测情况，公司基于销售收入预测数据和销售百分比法，预测未来公司新增流动资金占用额（即营运资金需求）。由于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故仅对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所带来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及经营性流动负债变化情况进行分析，不考虑非流动资产及非流动负债。

因此，公司 2016 年、2017 年营业收入增加所形成的新增营运资金占用额的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5 年末	占营业收入 比例	2016 年度 /2016 年 末 (E)	2017 年度 /2017 年末 (E)
营业收入	1,950.00	100.00%	6,574.00	10,016.00
货币资金	2,450.00	125.64%	350.00	595.00

项目	2015 年度 /2015 年末	占营业收 入比例	2016 年度 /2016 年 末 (E)	2017 年度 /2017 年末 (E)
应收账款	1,160.00	59.49%	2,968.00	3,770.00
预付款项	35.00	1.79%	449.00	763.00
其他应收款	17.00	0.87%	39.00	39.00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3,662.00	187.79%	3,806.00	5,167.00
应付账款	1,057.00	54.21%	2,748.00	1,000.00
预收款项	44.00	2.26%	288.00	490.00
应交税费	69.00	3.54%	71.00	163.00
其他应付款	4.00	0.21%	7.00	7.00
应付职工薪酬	82.00	4.26%	82.00	82.00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1,256.00	64.48%	3,196.00	1,742.00
营运资金需求 (经营性流动 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2,406.00		610.00	3,425.00
2016、2017 年营运资金缺口				1,019.00

(2) 推动项目建设

公司通过 SSP 媒体端广告平台为大中型互联网媒体提供基于 SaaS 的 SSP 系统解决方案。SSP 媒体端广告平台主要分为媒体私有程序化购买系统 PDB、媒体私有广告投放系统 ADS、媒体私有广告交易平台 ADX 三个部分。主要用途为帮助媒体获得更多品牌广告主私有程序化购买的精准投放、接通更多 DSP 并提升精准投放效率、获得更多精准长尾广告主三大用途，最终提升媒体的资源变现能力，使媒体的广告收入大幅增长。

软告大数据管理平台 DMP 运用核心技术对软告营销云自有数据及外部合作数据进行统一化采集、清理、整合与存储管理，为分析平台提供数据基础。

公司 2016 年已完成上述产品的研发工作，2017 年主要进行 SSP

产品市场拓展及团队扩建、 DMP 大数据产品市场拓展、团队扩建及整合外部数据资源。

① SSP 产品市场拓展及团队扩建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市场拓展费用 (含媒体宣传、公关、发布会等)	团队扩建费用	合计
SSP 产品	220.00	480.00	700.00

② DMP 大数据产品市场拓展、团队扩建及外部数据资源整合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市场拓展费用 (含媒体宣传、公关、发布会等)	团队扩建 费用	外部数据资源 购买费用
DMP 产品	40.00	160.00	200.00
总计	400.00		

综上，公司战略 SSP 产品市场拓展及团队扩建的资金需求为 700.00 万元，DMP 大数据产品市场拓展及团队扩建费用及购买外部数据需要资金需求为 400.00 万元。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 2017 年营运资金缺口约为 1,019.00 万元。公司资金缺口合计达到 2,119.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的 1,992.00 万元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及推动项目建设，剩余部分公司将自行解决。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必要且合理的。

此外，以上 2016 年度、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公司预计收入，不代表公司对 2016 年度、2017 年度营业收入的承诺。

2、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增长，公司的规模也日益扩大，日常资金需求及各项费用开支增长较快，因此需要补充流动资金，以保障业务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

金是合理的、必要的。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互联网媒体提供基于 SaaS 的系统解决方案以及互联网广告精准效果投放。随着市场的加速发展，公司的主营业务 SSP 项目需要增加市场拓展以及团队扩建投入，使产品更快的占领市场并产生效益。同时，为了尽快整合并发挥公司大数据优势，公司的 DMP 大数据产品需要增加市场拓展及团队扩建投入，同时需要资金用于整合外部数据资源。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预计不超过 19,92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公司 2017 年流动资金及推动项目建设，具体用途是满足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及推动公司主营业务项目建设。

3、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将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补充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即《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该制度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股东按

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1. 《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
3. 《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十) 本次发行涉及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三、公司历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尚未进行股票发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股转系统相关规定使用。

四、募集资金存放与合理使用的措施

(一) 设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完善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规定，强化各方义务和责任，对于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决策主体追究其责任。该制度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设立募集资金管理专户

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将申请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续募集资金将存放于专户当中，公司将于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保福寺支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未来将在内外部共同监管下保证募集资金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发行方案规定进行使用，杜绝任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坚决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相关特有风险。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一）公司的权益不存在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七、有关中介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住 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联系电话：0755-83708676

传 真：0755-83707138

经办人员：胡婷婷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世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龚炜炜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 26 号博瑞大厦 A 座 1308 室

联系电话：010-65002420

经办律师：姜慧芳、朱赞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陈胜华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联系电话：010-82250666

传 真：010-82250851


经办注册会计师：吴细平、张惠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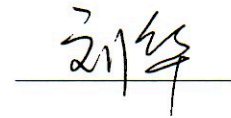
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刘旸


刘忠伏



刘华


吴然


付光勇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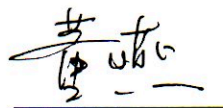

刘爽


曾磊


马洪英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旸


董燕


杨洋

2017年1月10日